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38712号

第39500345号“维密芙蓉 VIMI GODDESS”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许文凤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许文凤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76期《商标公告》第39500345号“维密芙蓉 VIMI GODDES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密芙蓉VIMI GODDESS”指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帽”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80A号“维密”商标、第17071757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密”商标、第13403245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等核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帽子”等类似商品上。异议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其“维多利亚的秘密”系列商标经宣传使用已在我国享有较高知名度，“维密”作为上述引证商标的常用简称已为我国相关公众普遍知晓。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维密”，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双方商标并存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系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存在特定联系，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

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抄袭、摹仿其商标并侵犯其在先字号权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欺骗性、易产生不良影响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9500345号“维密芙蓉 VIMI GODDESS”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四川川耀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